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SZB2022-57

项目名称: 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 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SZB2022-57

项目名称：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二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12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 4 栋 90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2-5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XSZB2022-57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除外）；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6、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7、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受委托者身份证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投标人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的资格。

（二）、特殊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 4 栋 906)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15: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公对公转账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05009000180000270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15: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开标地点：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4栋906

时 间：**2022年8月8日15:3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3）对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即在总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4）按《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执行；（5）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6）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60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越明

地 址：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15186828640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云

地址：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4栋906

联系方式：183866930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方式：18386693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黄越明 联系电话：15186828640 招标代理：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18386693093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污扭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SZB2022-5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
5	采购内容及数量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当好寨、污叉寨、新寨、老寨和污扭村老寨、新寨道路边安装绿色节能电路灯 200 盏（规格：灯泡 60w，杆高 6m），埋设电线套管等。
6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	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9	现场踏勘及其它要求	自行踏勘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 4 栋 906）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15:30(北京时间) 投标书递交地点：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 4 栋 906）

14	合同签订 时间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工期	60 日历天
16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以中标价为计价基础，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标准下浮 50% 支付成交服务费，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17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现场踏勘等项目情况，及行业的相关最新规定，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1、总则

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或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2.1.4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2.1.5 响应文件格式

2.1.6 合同基本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告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4 响应文件构成

3.4.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5.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6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3.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2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能力等。

3.6.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的总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8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9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3.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3.10 磋商保证金

3.10.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

3.10.2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3.10.3 供应商应在：2022年8月8日15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功缴纳后，以缴纳电子回单凭证为准。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缴纳凭证依据，缴纳凭证应当注明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的供应商，按误入款处理为无效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不能进行参加开标会议。

3.10.4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单位名称：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50090001800002709

3.10.5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或废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无利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3.10.6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由于中标人非不可抗力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7) 签订合同后，服务合同期，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完结后根据履约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规定逐页签字，同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单位骑缝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完好在一个包封袋内，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一正三副）的，将不予以评审。正副本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及盖密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如果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

5.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5.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 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5.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5.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家数未达到 3 家的；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6.2 询问及质疑

6.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7.2.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7.2.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从江县丙妹镇高加村当好寨、污叉寨、新寨、老寨和污扭村老寨、新寨道路边安装绿色节能电路灯 200 盏（规格：灯泡 60w，杆高 6m），埋设电线套管等。

序号	太阳能路灯拟分布情况	路灯数量(盏)	备注
一	高加村	110	
1	当好寨路段	30	
2	污叉寨路段	25	
3	新寨路段	30	
4	老寨路段	25	
二	污扭村	90	
1	新寨	40	
2	老寨	50	
	合计	200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4、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4.1 供应商磋商条件：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到场磋商时须出示以下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验证：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除外）；
（二）、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四）、提供购买标书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五）、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六）保证金电子缴纳回单凭证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4.2 磋商时间及地点时间：2022年8月8日15时30分，地点：贵州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凯里市迎宾大道盛世荣华4栋906）

4.3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专家库评委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监督下于竞争性磋商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对供应商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抽签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原则上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或者多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4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①、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②、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分为零；
- ③、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2) 技术分（5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6.0	好：6-4 分； 一般：3-2 分； 差：1-0.5 分，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8.0	好：8-6 分； 一般：5-3 分； 差：2-0.5 分，缺项 0 分。
	50 分		
合计			

3) 商务分（10 分）

序号	得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合理、优异得 10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1 分，无配备不得分。附班子成员注册证、资格证或岗位证。（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 分	
----	------	--

注一：评审落实相关政策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二）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人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如有以上均相同的：优先考虑《黔东南州鼓励采购工业企业产品推荐目录（第一至第三批）》中工业企业为中标候选人。

（三）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

（四）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制作）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编制）：

参与磋商人员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采购报价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

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供应商觉得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报价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系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从江县丙妹镇人民政府：

1、我单位愿按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接
_____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以上报价已包含所有费用，我单位
不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并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服
务工作。

2、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中标服务费。

3、工期：

4、工程质量标准：

5、其他：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理给予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符合本条款才需填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质量符合：_____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_____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施工：_____施工单位必须保证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安全负责，并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符合要求_____。

四、合同价款、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付款方式： _____

3、结算方式： 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_____，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3、技术标准和要求；4、图纸（如有）；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及生效、份数

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2、本合同在_____办公室签订。

3、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4、本合同在一式____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叁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两____份，在合同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壹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